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工委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文件

朝教党发〔2017〕8号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学区、幼儿园、职业高中、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教工委、教委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工委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2017年5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城域网接入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严防信息泄露篡改、非法入侵、网络攻击、破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推动我区教育系统网络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教技厅函〔2016〕11 号）以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6〕545 号）等有关法规和指导文件，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入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的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直属单位等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网络安全实行分层分级管理。

朝阳区教育系统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教育工委、教委、督导室主要领导，常务副组长为教委信息化主管领导，副组长为各部门科室主管领导，成员由教育工委、教委、督导室相关科室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网

络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监督和保障网络安全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为教委信息化主管领导，副组长为工委办、教委办、保卫科、统宣科、信息办、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教委各相关业务科室。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召开网络安全工作会，分析和研判朝阳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的状况，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和重大事件的处置方案。

第五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宣传与教育，开展网络安全技能培训，做好安全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安全维护、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第六条 各单位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网络安全领导机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年与工作小组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切实落实安全责任。设立或明确职能部门和专（兼）职网络安全管理员，归口管理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第七条 管理制度。各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的政

策要求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制定发布的各类教育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网络安全总体规划，建立并完善本单位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包括人员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网站系统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八条 制定和发布。各单位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将安全管理制度印发到相关部门和人员手中。

第四章 人员安全管理

第九条 人员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加强网络安全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规范网络安全人员的录用过程，对被录用人员进行技术技能考核；人员离岗时，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访问权限并收回安全管理工具及授权。

第十条 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各单位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网络安全管理员按要求定期必须参加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组织的网络安全培训；与关键岗位和接触到重要数据的人员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书，明确其安全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员工网络安全工作考核制度，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中。

第十一条　人员访问管理。网络访问应实行实名制访问，应对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的系统、平台进行授权或审批，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并登记备案。

第五章　系统建设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坚持系统建设与安全建设“三同步”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十三条　系统建设安全管理。各单位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时，应做好安全同步建设工作。在规划设计阶段，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安全防护要求；在软件开发、采购过程中，应保证软件代码安全，按规定使用正版软件；在产品和服务采购过程中，应保证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标准规定；涉及本单位重要信息的系统建设项目应签署保密协议；信息化项目验收应同步提交相关安全测试材料。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保护。各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备案、等保测评、风险评估与整改等。

第六章　系统运维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机房环境安全管理。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机房管理人员，做好人员进出登记、物品进出登记、设备监控与维护、环境维护等工作。

第十六条　办公环境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加强单位办公环境的安全管理工作，办公电脑应在工作人员离开座位时处于锁屏状态，并设置唤醒登录密码；含重要或敏感信息的存储介质、文件应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十七条　资产安全管理。各单位应编制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资产清单，明确资产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员，规范资产管理和使用行为。

第十八条　介质安全管理。各单位应确保将含有涉密信息和师生个人信息等重要信息的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做好介质发放、借用、销毁记录，做好介质维修或销毁时的敏感数据清除工作。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网络运维行为；网络安全管理员做好安全设备报警信息处理、安全漏洞整改、网络访问控制等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第二十条　系统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系统安全操作行为；网络安全管理员监督网络管理员做好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漏洞扫描与整改、安全补丁安装、系统运行状态监控、重要文件备份、日志审计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第二十一条 病毒防范管理。各单位应提高员工防病毒意识，安装病毒查杀软件并及时更新升级，做好移动介质、文件上

传下载的防病毒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密码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制订密码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密码，对系统账号、口令的安全策略进行明确，应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三条 变更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做好信息系统变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变更审批流程，在变更前制定可行的变更实施方案，做好变更实施记录。

第二十四条 数据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做好重要数据（如重要业务信息、个人信息及软件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重要数据的防破坏、防泄密、备份与恢复以及数据留存工作，保证重要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可追溯性，网络运行日志、监控日志的留存时间不少于半年。

第二十五条 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存放等管理工作并做好档案收发记录。

第二十六条 网站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门户网站的安全防护工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网站备案，定期维护、更新网站内容，及时关停、注销已不再使用的网站。

加强网站信息采集、报送、审核、发布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网站内容安全管理要求参见《朝阳区教育系统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朝教党发〔2016〕28号）。

第二十七条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各单位应做好重大活动

（如重大节日、两会、中高考、国家重大活动等）的安全保障工作，事前做好安全检查与防护，事中做好安全值守与应急处置，事后做好总结、归档。

第七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对各单位网站、外连业务系统采用实时监控、远程漏洞扫描、远程渗透测试等技术手段进行安全检查与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将发送整改通知。各单位应及时将系统下线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

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对限期不整改或内容不更新、不维护超过三个月的单位网站（教育城域网内）将采取关停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通过网站和平台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各单位应每日查看，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各单位发现新病毒、安全漏洞及有害信息应第一时间上报工作小组，并于 24 小时内上报朝阳公安分局网安大队。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方法，做好应急预案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发生安全事故，在及时处置的同时，应做好现场的留痕取证、记录等工作。

第八章　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一条 工作小组负责朝阳区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机整顿等处理，检查结果纳入各单位安全保卫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自查工作，积极配合工作小组的检查、考核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接入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遵照本办法执行，具体由朝阳教育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工委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